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86 號

聲 請 人 王 志 豪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變更判決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未宣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（下稱系爭規定）違憲，僅諭知系爭規定允宜檢討，惟系爭規定之法律效果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，對類似個案間肇生之量刑差異已違反平等原則，爰聲請變更系爭判決，對系爭規定為違憲宣告；另聲請人曾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71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不受理，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，核其指摘意旨，係就系爭裁定表示不服。
- 二、按法規範審查案件，經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，除有法定之情形外，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；人民對於經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，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，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，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，得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相關程序，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；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應以聲請書記載憲訴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，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或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核本件關於聲請變更系爭判決之意旨，僅泛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，並未具體敘明憲法法庭作成系爭判決後，有何憲訴法第 42 條第 2 項所定得聲請變更判決要件之情形。復查，聲請人前於 111 年 4 月 12 日向憲法法庭聲請系爭規定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業經不予受理，聲請人因不服系爭裁定而再行為本件聲請，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